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10,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公告（「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內容有關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的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失效。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失效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將繼續尋求以最佳價格配售新股份的機會。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 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